**清河区政法委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**

**补充说明**

根据铁岭市财政局下达的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要求，现对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补充如下：

1、2018年总体情况

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4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6.8万元，项目支出7.3万元。与年初预算167.2万元相比，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.8%，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9.4%。

2、2018年收入支出增减情况说明

**收入增减情况。**2018年，清河区政法委部门决算收入174.1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.9万元，增幅2.26%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74.1万元，同比增加3.9万元，增幅2.26%；其他收入0万元，同比增减0万元，增幅0。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由我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扫黑除恶，相关经费由我委承担，导致支出增加。

**支出增减情况。**2018年，清河区政法委部门决算总支出174.1万元，同比增减3.9万元，增幅2.26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3.1万元，增幅3.86%；项目支出增加0.8万元，增幅12.4%。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2018年由我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扫黑除恶，相关经费由我委承担，导致支出增加。

3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.8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63.7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；公用经费3.1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等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详细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清河区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，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套）,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5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绩效管理要求，我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，共涉及项目1个，涉及资金5.89万元，自评覆盖率（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/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）达到100%，自评结果：资金使用情况良好。

通过绩效自评发现，我单位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还需提高；二是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管理；三是节约意识需要加强。

下一步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切实履行我单位作为用款人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，强化绩效理念，树立绩效意识。二是充分吸取、运用绩效自评成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提高节约意识。四是强化项目管理。进一步科学论证、审查项目。五是全面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高效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。六是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标准，更加符合实际，客观科学。